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印鑑登記辦法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085370號令廢止，並於103年1月31日生效。為規範戶政機關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程序，本部於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085300號令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稱本作業規定），並於103年2月4日生效。

二、配合本作業規定實施及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上線，辦理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程序及印鑑登記相關書表均有修正，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理印鑑各項登記時，應請申請人繳附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如有疑義時，應先核對人貌並經確認人別後始得受理申請。

(二)為便利印鑑作業管理及配合現行印鑑條大小，增加印鑑

民政處 收文:103/02/10



1030042965

3 無附件



章尺寸之限制。受理登記之印鑑章長、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且以不易變形之材質為限。

- (三)印鑑條之記載方式除依現行作業辦理外，當事人如有指定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於印鑑條正面加註有效期限；如由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辦，並於印鑑條背面加註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居住）地址。
- (四)修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申請書格式，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
- (五)申請人或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應依本作業規定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如未攜帶得由戶政事務所查明身分後本於職權核處。
- (六)為利查證俾周延保障當事人權益，當事人戶籍遷出原鄉（鎮、市、區），其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但戶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至住址變更者，原登記之印鑑不廢止，但同一鄉（鎮、市、區）設有2個戶政事務所者得予廢止。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